民营经济政策信息

（ 第 2 期 ） 2021 年7 月2 日

目 录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2](#_bookmark0)

[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6](#_bookmark1)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_bookmark2)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17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_bookmark3) 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25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_bookmark4) 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 31

#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8 号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已经 2020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第 99 次

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20 年 7 月 5 日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第一条 为了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 促进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 业；所称大型企业，是指中小企业以外的企业。

中小企业、大型企业依合同订立时的企业规模类型确定。中小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订立合同时，应当主动告知其属于中小企业。第四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对机关、事业

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完善行业 自律，禁止本行业大型企业利用优势地位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规范引导其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第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中小企业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货物、

工程和服务。

第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

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款项。

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

第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合同双方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明确、合理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并在该期限内完成检验或者验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第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使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在合同中作出明确、合理约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第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但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除依法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工程建设中不得收取其他保证金。保证金的收取比 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将保证金限定为现金。中小企业以金融机构保函提供保证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接受。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与中小企业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第十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

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第十四条 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担保融资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自中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第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网站、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大型企业应当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七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投诉。

受理投诉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及时将投诉转交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处理，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 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同时反馈受理投诉部门。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情节严重的，受理投诉部门可以依法依规将其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将相关涉企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第十八条 被投诉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投诉人进行恐吓、打击报复。

第十九条 对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在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督查制度，对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国家依法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和营商环境评价时，应当将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情况纳入评估和评价内容。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依据国务

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建立企业规模类型测试平台，提供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服务。

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可以向主张为中小企业一方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申请认定。第二十四条 国家鼓励法律服务机构为与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

存在支付纠纷的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对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公益宣传，依法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行为的舆论监督。

第二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二）拖延检验、验收；

（三）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或者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四）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合同约定，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五）违法收取保证金，拒绝接受中小企业提供的金融机构保函，或者不及时与中小企业对保证金进行核实、结算；

（六）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七）未按照规定公开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

（八）对投诉人进行恐吓、打击报复。

第二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未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二）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第二十七条 大型企业违反本条例，未按照规定在企业年度报告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国有大型企业没有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依据，要求以审计机

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财政资金的团体组织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参照本条例对机关、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按照军队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0 年 9 月 25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营商环境，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活力，促进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与优化营商环境相关的活动，适用本条例。第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坚持改

革创新、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权责一致，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和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和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人民团体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应当按照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原则，保障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受到法律保护。

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

力；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促进外商投资，平等对待内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

第六条 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实际， 探索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宜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并动态调整完

善；对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可以在全省复制推广。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应当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先行先试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改革措施。

第七条 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承担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耕地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社会责任。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以及新闻媒体应当加强优化营商环境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先进典型的宣传，营造良好的优化营商环境社会氛围。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九条 国家规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依法平等进入。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颁布施行歧视非公有制市场主体的政策措施。

禁止在市场准入、融资借贷、招标投标等领域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非公有制市场主体。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证照分离”改革， 持续精简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依法采取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进行分类管理，推行证照联办，为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提供便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企业从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需办理的手续，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网上办理， 实行一次认证、全网通办。

本省推行“一业一证”改革，将一个行业涉及多个许可证整合为统一的行业综合许可证，精简申请材料，缩短办理时限，加快行业准营进程。具体适用范围和实施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一条 依法保护各类所有制市场主体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严禁违反法定权限、条件、程序对市场主体的财产和企业经营者个人

财产实施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依法确需实施前述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限定在所必需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法定职责，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有效预防和制止市场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对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和处理，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尊重企业家价值，依法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鼓励企业家创业创新、服务社会。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有利于创业创新的扶持政策和激励措施，优化创业投资政策环境，统筹安排各类支持创业创新的资金，健全创业辅导制度，完善孵化载体建设，强化服务支撑。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公示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目录清单以外，任何单位实施行政管理或者提供公共服务不得向企业和其他市场主体收取任何费用。推广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不得借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市场主体有权拒绝任何形式的摊派和强制捐赠。

第十六条 鼓励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创新金融产品，优化金融服务流程，降低市场主体的综合融资成本，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金融支持。

省人民政府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机构，建立健全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整合融资需求、金融供给、征信服务、进出口、税收和社会保险等信息，提升金融机构向企业提供信贷便利化程度。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金融机构为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提供融资、结算等金融服务，提高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信贷规模和比重。

本省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完善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引导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金融支持力度。

第十八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排水与污水处理等公用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开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办理时限、资费标准等信息，简化报装手续、优化办理流程、降低报装成本，为市场主体提供安全、方便、快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不得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 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清理规范行政审批过程中的中介服务行为，编制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行政机关不得为市场主体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除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外，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行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机关所负责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机关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的，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并自行承担服务费用，不得转嫁给市场主体承担。

第二十条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行业指导和自律管理，反映企业和行业诉求，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服务，加强对行业运行态势的研究分析和预测预警，向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映涉及企业和行业利益的意见和建议。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收费、评比、认定等规定，不得组织市场主体达成垄断协议，排除、限制竞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行业发展政策措施和开展实施效果评价时，应当充分听取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加大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力度，完善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相关制度，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表决权、收益权和监督权。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得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款项，大型企业不得利用市场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市场主体有权依法要求拖欠方支付拖欠款并对拖欠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二十二条 海关、商务、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合作机制，推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和全程通关流程电子化，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优化通关流程，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

口岸收费实行目录清单公示制度，清单以外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审批服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优化市场主体注销办理流程，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设立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推行注销“一网通办”。对设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无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对有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在债权债务依法解决后及时办理注销。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应当建立和完善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启动、职工安置、资产处置、信用修复、涉税事项处理、破产企业重组等问题。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健全重整企业识别审查机制，对具有挽救价值和可能的困境企业进行破产重整，对没有挽救价值和可能的企业通过破 产清算实现市场出清；建立执行与破产衔接机制，推进破产案件繁简分流， 降低破产成本，提高审判效率。

人民法院应当健全破产案件债权人权益保障机制，保障债权人会议对破产企业财产分配、处置的决策权，保障债权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人民法院应当加强对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健全完善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规则，提高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质量和效率；破产管理人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提高破产管理人的履职能力和水平。

第二十六条 省高级人民法院应当会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破产案件财产处置联动机制，提高破产财产处置效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大破产企业职工权益保障力度，完善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档案接转等制度，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第三章 政务环境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服务型政府建设，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务服务效能，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智能化便利化，实现“一窗受理·一次办好”，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规范、便捷的政务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权责清单制度，将行使的各项行政权力事项、公共服务事项及其依据、行使主体、对应责任等，以清单形式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制定并公布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规程和办事指南，

明确政务服务事项的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审查标准、 办理程序、办结时限、容缺受理等信息，实行同一服务事项同一办理标准， 线上线下办理同一服务标准、一个办理平台，实现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标 准化。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不得增设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和 环节。

第二十九条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行政权力事项外，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行政权力事项，可以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市场主体作出的承诺符合办理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直接办理并作出决定；未履行承诺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当撤销办理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公开告知承诺事项办理条件、标准、流程等。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按照减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推行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等制度，构建跨部门横向联通、跨层级纵向联动的服务模式，实现集中办理、就近办理、网上办理、异地可办；需要市场主体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省规定的办理时限内尽快办结政务服务事项。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在前述规定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内进一步压减时间，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明确统一的政务服务中心，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便民服务中心，实行政务服务事项综合受理、集中办理、现场服务、限时服务，为市场主体就近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提供 便利。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在村、社区设立便民服务站点，提供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延伸服务。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统一要求，建立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完善全省人口、法人单位、公共信用、空间地理、电子证照等政务基础信息数据库，实行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利用互联网端、移动终端、自助终端等智能化办事渠道，推动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应当纳入一体化在线平台办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电子印章、电子证照和电子档案在政务服务中的互认共享和推广应用，能够通过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取、生成或者信息共享的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供。

第三十三条 市场主体依法享有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并有权咨询有关情况以及查阅、复制有关资料，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提供免费查询服务。

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事项外，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将其职责内容、工作程序、服务承诺、行政执法等履行职责的政务活动事项，通过政府网站、部门门户网站、办事窗口以及有关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托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依法公开涉及市场主体的规划、产业、税费、融资、奖励、补贴、创业、创新、人才、市场等政策。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涉企政策辅导机制，通过宣传、解读和接受咨询等多种形式，及时为市场主体提供涉企政策服务。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 药品和医疗器械采购、特许经营权以及其他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资 源交易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交易目录、程序、结果等信息， 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及时获取有关信息并平等参与交易活动。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共享，优化不动产登记办事流程，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和现场自助查询服务，提高服务效率。

第三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一组织编制并公布工程建设项目报建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审批事项名称、适用范围、前置条件、申请材料和审批时限，实现工程建设项目统一受理、多规合一、多评合一、并联审批， 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能。

依法设立的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推行区域化评估，对区域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等事项进行统一评估，评估结果由市场主体共享使用，提高项目落地效率。区域评估的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

已经实施区域评估的，有关部门在审批工程建设项目时，不得要求市场主体重复开展相关评估评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执行税收法律、法规，落实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保障市场主体依法享受减税、免税、出口退税等有关税收优惠， 降低企业税收负担。

税务机关应当优化办税流程、精简办税资料，简并申报缴税次数，公开涉税事项办理时限，压减办税时间，加大推广使用电子发票的力度，逐步实现全程网上办税，持续优化纳税服务。

第三十九条 证明事项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对通过法定证照、法定文书、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合同凭证等能够办理，或者能够被其他材料涵盖、替代，以及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不得设定证明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并公布证明事项清单，逐项 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企业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各地区、各部门之间应当加 强证明的互认共享，避免重复索要证明。

第四章 法治环境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与法律、法规或者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不一致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行政规范性文件，并予以公布。

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充分听取市场主体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者迟延履行约定义务。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给市场主体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职责分工，落实监管责任，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实现监管全覆盖。

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执法事项。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同一部门对市场主体实施的多项执法检查，应当合并进行。多个部门

对同一市场主体进行检查的，由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协调，明确由一个部门组织实施联合检查。

实施行政执法检查，不得妨碍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十三条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在市场监管领域实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省统一监管工作平台，制定市场 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现抽查检查结果互认共享，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

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有关部门应当强化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和风险监控，依法实行重点监管。重点监管事项应当严格控制数量和范围。

第四十四条 本省实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进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切实保障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依托国家和省统一的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监管信息归集 共享和关联整合，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方式， 提高监管效率和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市场主体采取限产、停产等应急管理措施的，应当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并根据市场主体的具体生产经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除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发生重特大事故或者举办国家重大活动， 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不得在相关区域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等措施。

第四十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坚持各类市场主体法律地位平等、权利保护平等和发展机会平等的原则，严格依法公开公正高效做好审判、检察和执行工作，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公安机关应当对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侵害生产经营者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违法行为，及时依法处置，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

第四十八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严格依法审慎对市

场主体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依法需要采取限制人身自由强制措施的，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进行。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依法需要对市场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的涉案财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不得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并有效保护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第四十九条 本省建立健全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合理配置纠纷化解资源，为市场主体提供适宜的纠纷化解渠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精准的法律服务。

第五章 监督保障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专题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 开展营商环境监督。

第五十一条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优化营商环境需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及时制定或者修改、废止有关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报纸、网络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建立健全意见采纳情况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和命令的依据，地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干预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经济运行监测长效机制，强化经济运行、公共卫生、金融安全、社会就业等领域风险预警，及时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加强宣传解读和督导落实，合理引导市场预期。

第五十三条 发生突发事件，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突发事件应对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采取强化财政金融政策支持、加大税费支持力度、降低运营成本、加大援企稳岗力度等措施，支持、推动各类市场

主体开展生产经营，促进经济社会平稳有序运行；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扶持政策。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创新信用监管机制，加强信用信息征集、披露、使用和管理，不断提升信用监管效能。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要求，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和联系服务制度，采取多种方式听取市场主体的意见建议，及时了解并依法帮助市场主体解决生产经营活动中遇到的问题。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和查处回应制度，畅通便民服务专线、政务服务平台、信访等渠道，对投诉举报应当及时受理、直接查办或者按责转办、限时办结、跟踪督办，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依法为投诉人、举报人保密。

第五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对营商环境进行舆论监督。新闻媒体及其从业人员进行涉及市场主体的报道，应当真实、客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捏造虚假信息或者歪曲事实进行不实报道，不得利用新闻报道向市场主体索取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舆情收集和回应机制，及时调查处理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并向社会公开调查处理结果。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就业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稳就业工作，完善多渠道就业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确保就业创业政策落实落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发挥各类就业服务机构作用，整合就业服务资源，建立完善就业岗位信息归集发布制度，为市场主体用工提供便利。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创新人才工作机制， 制定人才培养、引进、评价、激励和服务保障等措施，发布人才需求目录， 推动国内外人才智力交流与合作，并在医疗、社会保险、住房、子女入学 等方面提供便利，为吸引、留住、用好人才提供政策支持。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

鼓励企业研究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规范内部知识产权管理，提升保护和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鼓励企业投保知识产权保险， 减轻中小企业申请和维持知识产权的费用等负担。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创新监管理念，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和标准，留足发展空间，同时确保质量和安全，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失误错误，但是符合下列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从轻、减轻或者免予追责：

（一）符合国家和省确定的改革方向的；

（二）未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

（三）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四）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

（五）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第六十五条 公用企业、中介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商会损害营商环境

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外，有关部门应当将其违法情况纳入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制定配套的实施办法或者实施细则。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财釆〔2021〕7 号

各市财政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以下简称《办法》）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意义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支撑。运 用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国际上的通行做法。当前我国经济 正处于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 格局时期，迫切需要建立健全符合国际惯例的政府采购政策体系。《办法》的出台及施行，将更好发挥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发展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更加有力地促进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各级采购人作为政府采购活动 的发起者和需求主导者，要充分认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意义，高度 重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工作，认真学习《办法》的相关 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落实采购政策的内部决策和执行机制，切实担负起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主体责任。

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办法》对如何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提出了明确措施和要求，各级主管预算单位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严格遵照执行、不折不扣抓好落实。

（一）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项目，要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各采购人要严控“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情形”，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该项目政府采购预算全部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

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

（二）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

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也要按《办法》规定给予相应价格评审优惠。

（三）要规范开展采购活动，切实保障中小企业合法权益。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按《办法》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参与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办法》规定的相关内容，确保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

三、及时完善落实政策的配套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要坚持务实管用、便捷高效的原则，及时根据《办法》相关要求，完善预算编制系统、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的配套设置，修订政府采购文件范本，调整部门绩效考核指标，引导和督促各级主管预算单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一）做好系统保障支撑。结合预算管理一体化总体推进部署，在预算编制、计划备案、信息公开、合同备案环节，将政策要求内嵌于信息化系统，实现系统自动比对校验、数据实时统计分析，督导各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积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二）加强信息公开监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办法》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 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 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让社会公众监督政策落实，避免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三）强化绩效考核评价。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将主管预算单位和采购人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情况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综合评价范围，加大对采购代理机构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督检查的力度，强化考核评价结果应用。同时，对政府采购各方主体违反《办法》相关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1 年 4 月 26 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 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 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 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

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 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 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 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

﹝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鲁政发〔2021〕4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省委、省政府研究确定了《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 二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

第二批政策清单共计 49 项。

一、降本减负增效

1. 鼓励企业在鲁分支机构转为法人企业，自 2021 年起 3 年内，在鲁分支机构转为入库纳统的法人企业后，对其产生的新增财力省级不再分成， 由企业所在地财政按照一定比例给予奖励，或采取参股等方式予以支持。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

1. 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执行期限，在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基础上，再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 10

万元提高到 15 万元。（牵头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1.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牵头单位： 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5．2021 年为 5G 基站运营商压降进场租金 8000 万元，完成直供电改造 1.5 万个，减轻电费负担 1.4 亿元。（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

1.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全省港口辖区范围内的所有进出口货物不再征收港口建设费。（牵头单位：省财政厅、山东海事局）
2.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全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3.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将民航发展基金航空公司征收标准降低 20%。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1. 降低国有企业混改项目进场交易成本，自 2021 年第二季度起，对公开进场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混改项目，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不再收取投资者任何费用，不再强制实行交易会员代理制。（牵头单位：省国资委）
2. 年内取消省内全部 11 处政府还贷普通路桥收费站；继续对通行山东省内高速公路ETC 客车给予 5%通行费折扣优惠，长期执行；继续对行驶我省高速公路安装 ETC 设备货车实行八五折通行费优惠，政策执行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11．2021 年 1 月至 12 月，中小微企业新吸纳劳动者就业（新吸纳时间以本年度首次在本企业缴纳社会保险时间为准）并组织开展以工代训的， 省级按吸纳人数给予企业每月 500 元/人、最长 6 个月的职业培训补贴。（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1. 深化企业简易注销改革试点，允许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按规定申请简易注销，公告时间由 45 天压缩为 20 天。（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二、支持扩大内需

1. 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省级财政安排 3000 万元，支持数据中心

集约发展，推动建设 30 个左右省级绿色数据中心。（牵头单位：省大数据

局、省财政厅）

1. 省级财政投入 5000 万元支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2021 年底前，90%的市和 70%的县（市、区）达到省级三星级以上，形成 500 个以上服务民生的应用场景；打造 300 个左右智慧社区（村居），基本实现 20 人以上的自然村 4G 网络覆盖。（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省财政厅）
2. 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工程，对纳入试点工程的企业，经评审合格后，省财政给予每个企业 300 万元一次性奖补。（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
3. 完善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鲁产精品”馆，将商城内鲁产产品直购限额标准由 30 万元提升至 400 万元。（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
4. 省财政统筹安排 1 亿元资金，推动“好客山东”品牌入选央视“品牌强国工程”，支持举办旅游发展大会、中国歌剧节，组织开展“山东人 游山东”“好客山东贺年会”等活动，支持改善旅游设施，促进旅游消费。

（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1. 启动第一批省级文旅康养融合发展区建设，集中培育“文旅康养十强县”。在全省开展 100 家革命场馆特色展陈、100 个红色文化特色村培育建设、100 款红色文创展示推广、100 家研学基地红色游、100 条红色旅游线路推广、100 场精品剧目演出等系列活动，拉动文化旅游消费。（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

19．2021 年“五一”节前，上线运行“好客山东 ·云游齐鲁”智慧文旅平台，扩大数字文旅消费。（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1. 省财政统筹安排 6000 万元资金，在落实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支持政策的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给予适当补助，支持建设全民健身工程设施，发放体育消费券，支持开展体育惠民消费季活动。（牵头单位：省体育局、省财政厅）
2. 依托“山东家电消费节”，于 6 月、11 月开展两次家电“以旧换新”集中促销活动，对家电生产、销售企业推出的节能、绿色、智能等特定机型，支持企业按每台不低于 200 元给予补贴，相应回收的废旧家电交由合规企业处理。2021 年对符合条件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项目，省财政安排 1000 万元给予扶持，提升废旧家电拆解处理能力。（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3. 启动“15 分钟社区便民生活圈”改造提升工程，支持各市在居民步行 15 分钟可达范围内，丰富便利店、菜市场、早餐店、维修店、家政服

务点以及教育、文化、娱乐、健身、医疗、康养等便民业态，一站式满足居民生活和服务消费需求。2021 年对“15 分钟社区便民生活圈”专项规划明确、改造提升效果明显、社区覆盖面扩大、拉动消费作用突出的前 3 个市，省财政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支持。（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1. 全省新建居民小区停车位 100%建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在老旧小区改造中，对具备条件的小区增加停车位，建设充电桩。（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

三、稳定外贸外资

1. 对 2021 年新开加密或继续执飞的国际海运及航空货运航线给予单

个航班最高 5-150 万元补贴，对临时国际航空货运航线给予最高 100-300 元

/吨航时补贴，对航空公司在我省设立运营基地或子公司给予一次性补贴。

（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1. 开展省级跨境电商主体培育工程，2021 年认定 5 个跨境电商平台、

10 个跨境电商产业园、20 个公共海外仓，每个主体省财政最高支持 50 万元。（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1. 在县域开展外贸高质量发展区建设活动，2021 年认定 10 个高质量发展区，每个支持 100 万元。（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2. 认定 10 个省级进口贸易促进创新区，每个创新区省财政支持 100

万元。（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1. 扩大高新技术设备及关键部件和母婴用品、食品农产品等民生用品进口。对符合“十强”产业的高新技术设备及关键部件进口，以不超过申报年度 6 月 30 日前最近一期人民币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为贴息率，具体由各市自主确定并落实贴息资金，省财政予以适当补助， 贴息率可上浮 5%。（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2. 支持建筑企业走出去，自 2021 年起 3 年内，对山东建筑企业开展国家鼓励的境外投资和对外工程承包，投保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海外投资保险、出口特险（含特定合同保险和买方违约保险）和出口卖方信贷保险的保费等，省财政按照不超过单个项目保费支出的 70%、每个保费缴纳年不超过 150 万元、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的标准给予保费补贴支持。（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3. 对省级财政年度贡献首次突破 1 亿元的产业链重大外资企业，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

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

四、加快动能转换

1. 加大对创投企业支持力度，省级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对天使基金的出资比例由最高 30%提高到 40%，省、市、县级政府共同出资占比由最高 50%放宽至 60%；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于省内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型、创新型项目，引导基金让渡全部收益。（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 从 2021 年起，省自然科学基金设立集成电路专项基金，面向全球支持优秀科技人才联合我省团队开展基础理论和应用基础研究；在重大科技创新工程中分别设立集成电路、新材料、新能源专项，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集成电路领域的科技型企业，给予 10% 的研发投入后补助。（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3. 大力支持省属企业科技创新，对获得国家级和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在省属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给予奖励加分。支持企业对获得国家级奖项的科研团队最高按照国家奖励资金的 1.5 倍予

以奖励，对获得省级奖项的科研团队最高按照省级奖励资金的 1 倍予以奖励，奖金列入工资总额，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牵头单位：省国资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 支持省属企业实施重大科技攻关，对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的省属企业，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团队的工资总额单列，不受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限制。（牵头单位：省国资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35．对招商引资、招才引智考核排名前两位的省属企业，省财政对省

属企业“双招双引”作出突出贡献人员给予 100 万元奖励。（牵头单位： 省国资委、省财政厅）

1. 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支持 5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建立科技型企业“白名单”制度和科技增信评价体系，将单户企业纳入风险补偿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年度余额提高到2000 万元。（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2. 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对省级认定的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 省财政给予每家最高 30 万元经费支持。支持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对拟上市企业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辅导。（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3. 加快推动技术经纪服务行业发展，大力培育市场化技术经理人队

伍，对考核评价优秀、良好的省级以上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经费支持。（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1. 加快实施省级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支持我省国家级跨行业 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与纺织、机械、化工、食品等重点行业共建专业 性子平台，面向全产业链供应链建设大宗原材料、装备、电子信息、消费 品等重点工业行业电子商务平台，对建设成效显著、电子商务交易额领先、服务中小企业数量居前的平台，纳入工业互联网财政支持政策范围。（牵 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 政厅）
2. 自 2021 年起，对在省内注册的建筑企业首次获得施工综合资质（特

级资质）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0 万元，省级财政、企业所在市财政分别

负担 1000 万元，激励建筑企业做大做强。（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1. 支持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自 2021 年起，对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企业迁入我省或将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分离到我省设立独立法人资格公司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0 万元，省级财政、企业所在市财政

分别负担 1000 万元。自迁入之日起 3 年内，对企业产生的新增财力，由企业所在地给予适当奖励。（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五、强化要素保障

1.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渡期内，对省重大项目、新旧动能转换优选项目、“双招双引”重点签约项目、补短板强弱项重点项目，以及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教育、公共卫生、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等民生工程的用地，做好“两规”（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镇）总体规划）一致性处理，全力保障省重点项目落地；对建设用地规模不足的市、县（市、区），可按照 2019 年省下达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的 50%预支新增用地规模。

（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

1. 实施重大项目新增指标提前预支政策，在国家明确 2021 年新增土地计划指标管理方式前，对符合拿地条件、急需开工的项目允许预支用地指标，预支数量控制在 2020 年各市核补指标的 50%以内。（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
2. 实施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动态管控政策，下达比例在完成国家下达任务量基础上再增加 10%，并根据项目用地需求适时调整，增

加“增存挂钩”核补指标数量。（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1. 自 2021 年起，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青岛、烟台）、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各片区（青岛）和省级以 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重点区域内，推行“标准地”供地比例由 30%扩展到全部工业用地。（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2. 设置不低于 50 亿元的再贴现专项额度，对供应链票据给予低成本资金支持，推动供应链票据加快发展。（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3. 支持区域股权交易市场设立乡村振兴板，2021 年推动 10 家涉农企业在乡村振兴板挂牌融资。扩大上市后备资源，将全省上市后备资源库扩充至 2000 家，纳入全省金融辅导系统跟进服务。（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4. 健全市场化的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融资担保机制，省级财政投入 1 亿元，推动设立总额 4 亿元的省级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 为企业市场化收购农民粮食的贷款提供融资增信。（牵头单位：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财政厅）
5. 开展大蒜、蒜薹、马铃薯、辣椒、生姜、大白菜、大葱、生猪等省级特色品种目标价格保险，2021 年为农户提供不少于 50 亿元的价格风险保障。（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以上政策，除已明确政策执行起始时间的条款，以及由国家统一出台的政策外，其余政策均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各项政策牵头单位会同

相关责任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前出台具体实施细则。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 省法院，省检察院。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3 月 28 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

鲁政发〔2021〕8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省委、

省政府研究确定了《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三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三批）

第三批政策清单共计 25 项。

一、鼓励支持扩大制造业和技术改造投资

1. 加大重大技术改造支持力度，省财政统筹安排资金 2 亿元，综合采取股权投资、财政贴息等方式，支持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其中，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支持的在建或新开工项目，财政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投资企业总股本的 25%；扩大财政贴息支持范围，对在建项目予以财政贴息方式支持，省级财政按照银行最新一期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35%，给予最高 2000 万元支持。对企业采取融资租赁方式直租设备、属于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的，可视同银行贷款，给予财政支持。鼓励市、县（市、区）对省级财政支持以外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给予支持。（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2. 加大智能化技术改造支持力度，省财政统筹安排资金 3 亿元，综合采取股权投资、财政奖补方式，重点支持企业在建或新开工的，应用新一 代信息技术改造建设的智能化工厂、数字化车间以及实施基于工业互联网 改造等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
3. 加大对 5G 工业应用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加快重点企业工业设备上云和企业上云，激励各市培育打造 5G 行业应用场景和工业互联网产业园区，对出台 5G 基站建设奖补、电价补贴等政策，并超额完成 5G 基站建设年度任务的市，纳入工业互联网财政支持政策范围，上浮“云服务券”奖励额度 20%。（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大数据局）
4. 完善特色产业集群认定奖励政策，大力培育支撑产业链、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非营利性公共服务机构，支持机构牵头组织开展项目策划、

成果转化、供需对接、人才招引等活动，根据通过公共服务实现的落地项 目投资额、技术交易额、龙头企业新增省内配套额、供货合同额、人才招 引数量及质量等，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机构建设的协同创新、成果转化、检验检测、网络销售等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公共服务平台，符合条件 的采取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方式予以支持。（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

1. 实施重点产业链尖端技术人才奖励制度，在“十强”产业和未来新兴产业领域，对上年度研发费用不低于 500 万元且增幅达到 10%以上的重点企业中，年薪高于 100 万元的研发一线人员，由省政府统一进行表扬， 其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市县级留成部分，由市县级政府全额予以奖励。按 照国家统一部署，将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75%提高至100%。（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税务局；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加强人才住房保障，支持将符合条件的人才住房建设项目纳入 省级重点项目，享受要素保障相关政策。支持各市面向高层次人才，探索 发展共有产权住房。支持各市通过新建人才公寓或统筹现有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市场租赁住房、商品住房等资源，针对不同层次人才， 配套完善人才住房补贴政策和服务机制，宜租则租、宜补则补，解决人才 后顾之忧，由省政府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予以通报表扬。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1. 允许“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先建后验，按需报审；在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标准规范、投资强度、厂房结构安全、不改变工业用途的 前提下，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容积率可提升至 2.0 以上。在原依法取得用地范围内的“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其增加建筑面积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企业在现有厂区内改建、翻建厂房，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在现有厂 区内扩建、新建厂房按规定标准减半征收。结合工艺特点，建设地下厂房 的，地下部分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 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2. 对各市符合集约节约用地要求的特色优势先进制造业新建或技术改造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 让最低价标准的 70%执行。按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应按不低于实际各 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对现有工业项目不改变用途前提下， 提高利用效率和新建制造业项目建筑容积率超过国家、省、市规定部分，

不再增收土地价款。（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1. 先进制造业项目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采取长期租赁方式供地的可以调整为出让供地， 采取弹性年期出让的在出让期间内可以调整至最高年期。以长期租赁、先 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期 内可以依法转让、转租或抵押。（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2. 对符合全省产业布局和新旧动能转换“三个坚决”要求的“两高” 行业企业，实施技术产品升级、环保节能改造、安全水平改造等不新增产 能、不增加能耗煤耗的技术改造项目，不受“两高”项目准入政策限制， 依法依规予以核准备案。（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2021 年建立工业运行和技改投资常态化评价通报和奖励约谈机制， 按照 2020 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总量将 16 个设区的市划分为 3 个组别，以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规模以上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速 2 项指标为依据，每月通报增长及排名情况。对每个组别 2 项指标全年累计增速分别排名首位的市，给予最高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按季度对每个组别 2 项指标累计增速分别排名末位的市，省政府将约谈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二、充分激发社会消费潜力

1. 支持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将我省现行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延长至 2022 年底，对 2021 年符合条件的非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最高补贴 7.2 万元/辆，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最高补贴8.1 万元/辆，2022 年补贴标准在2021年基础上按规定退坡 30%。扩大党政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30%；重点区域巡游出租汽车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30%，鼓励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使用新能源汽车，环卫、邮政快递新增及更新为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10%。（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省财政厅）
2. 加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将独立占地的公共充换电站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按照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明确土地供应方式和流程， 支持采用租赁用地方式建设公共充换电站。（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责任单位：省能源局）全省新建的大型公共建筑物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 场、公共文化娱乐场所停车场，配套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的车位占总车位的 比例达到 15%以上，相关部门据此进行竣工验收。（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公安厅）优化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布局，

在省内主要高速公路服务区原则上按照 50 公里间距建设充电设施；提高省内高速公路服务区、各级旅游景区等场所已建成公共充电站（桩）管理维护水平，确保充电桩完好可用率不低于 95%；支持通过合作经营等模式降低充电设施运营成本。（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责任单位：省能源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山东高速集团）

1. 降低新能源汽车用电成本，对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2025 年底前免收需量（容量）电费；延长电动公交汽车低谷电量奖励政策执行时间，对 2021 年-2023 年电动公交汽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每使用 1 千瓦时谷段电量，分别给予 0.91 千瓦时（2021 年）、0.78 千瓦时（2022 年）、0.65 千瓦时（2023 年）的谷段电量奖励，奖励电量用于抵扣峰段（优先）和平段电量，降低电动公交汽车用电成本。（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能源局）
2. 支持发展汽车消费金融，规范汽车消费贷款办理流程，在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执行个人汽车消费贷款最低首付比例，参考贷款市场报 价利率（LPR），合理确定个人汽车消费贷款利率。（牵头单位：山东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3. 开展“好客山东”文化旅游主题信用卡“零元办卡”活动，省财政、金融机构、文旅企业共同对办卡费用进行补贴，主题信用卡享受全省 130 家以上加盟景区首道门票免费、二次消费折扣及消费积分、分期等专属权 益。（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4. 统筹资金支持打造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协调解决 100 个村庄发展乡村旅游项目、100 条通往乡村旅游点道路和 100 个旅游民宿的建设问题。对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内，直接用于采摘和农业观光的种养殖的土地， 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利用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整治和改造废弃土地发展 的乡村旅游项目，从使用的月份起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0 年；对个人出租住房经营乡村旅游的，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减按 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

1. 组织开展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样板县建设，省财政对每个样板县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补，促进农村客运、货运、快递邮政融合发展，打通农民出行、消费“最后一公里”。（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 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
2. 积极推进农村危房改造，落实好 4.86 亿元中央补助资金，加大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支持力度，重点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牵头单

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1. 激励文化艺术院团在严格落实防疫措施的前提下开展常态化演出， 对省直艺术院团驻场演出给予成本性补贴，其中自有小型剧场演出每场补 贴 5000 元，自有中大型剧场每场补贴 8000 元，使用非自有大型剧场演出的每场补贴 1.2 万元。建立省直文艺院团精品演出激励机制，对省直文艺院团组织精品剧目开展省内外展演给予奖励。（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2. 加大文化行业减税降费力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对广告业和娱乐业继续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执行时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电影放映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时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先征后返政策，对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时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3. 加快发展养老产业，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养老服务设施项目建设，用好中央“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 建设”预算内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转型社区型和医养结合型 养老服务设施按每张床位 2 万元、旅居型养老服务设施按每张床位 1 万元标准给予补助，省级基建资金予以配套支持。（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
4. 采取流量券补贴等方式，支持企业参加“山东制造网行天下”特色产品网络销售专项行动，分领域分场次开展直播订货会、采销对接会等活动，每年新培育 1 万户网络销售应用企业，对企业流量费用最高补贴 3000 元。（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5. 对符合条件的商业综合体、写字楼等用户开展储能峰谷分时电价政策试点，其电力储能技术装置低谷电价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每千瓦时再降低 3 分（含税）。（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6. 开展省级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对新列入试点的步行街，每条给予100 万财政补贴，2021 年底前全省试点步行街数量达到 30 条左右。（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7. 实施促进服务性消费正向激励，2021 年度服务业对经济增长贡献率提高幅度排前五名的市，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 第一名 1500 万元，第二名 1000 万元，第三至五名各 500 万元，统筹用于支持服务业转型升级和重点项目建设。（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以上政策，除已明确政策执行起始时间的条款，以及由国家统一出台的政策外，其余政策均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各项政策牵头单位会同相关责任单位,逐条研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确保与政策清单同步出台。同时制定考核办法，对各部门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5 月 28 日印发